

附件1

中華民國體操協會111年替代役公共行政役（體育專長-儲備選手類）役男
甄選規定

壹、依據：

中華民國體操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替代役體育役體育專長-儲備選手類役男甄選相關作業，期透過公平、公正、公開等原則，建立役男甄選制度，特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1年替代役公共行政役（體育專長-儲備選手類）役男甄選實施計畫第參點規定研訂本規定。

貳、目的：

配合國家體育運動發展政策，遴選體操役男國家代表隊儲備選手，賡續培訓、參賽，提升國家體操競技運動實力，以期爭取國際參賽優異成績，為國爭光。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肆、承辦單位：中華民國體操協會。

伍、報名資格：凡民國83年次以後出生尚未接獲徵集令之役男，且符合下列之一資格者：

- 一、參加最近一屆奧運、亞運、東亞運、世大運、世界錦標賽、亞洲錦標賽、世界青年錦標賽及亞洲青年錦標賽者。
- 二、獲得最近一屆全國運動會前4名、全國大專運動會公開組前3名、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高中男生組第1名者。
- 三、獲得109年度本會辦理國內各項賽事社會組（公開組）前4名者。

陸、報名須知：

- 一、報名日期：111年3月3日（星期四）至3月15日（星期二）止，逾期不予受理。
- 二、報名方式：申請者至本會現場報名或通訊報名。
- 三、報名手續：
 - （一）繳交已黏貼最近3個月內2吋脫帽照片之申請表正表（附件1）及副表（附件2），未貼照片者不予受理。

- (二) 以參加國際賽事申請者，應檢具組訓單位核發當選證書正本及主辦國核發參賽證明正本及影本。
- (三) 以參加全國性賽會或本會主辦之國內賽事賽會申請者，應檢具主辦單位或本會核發成績證明正本及影本、出場證明（團體種類）正本及影本。

四、資格審查：

- (一) 國民身分證正本或具有照片得以證明身分之證件正本。
- (二) 以參加國際賽事申請者，審查組訓單位核發當選證書正本及主辦國核發參賽證明正本。
- (三) 以參加全國性賽會或本會主辦之國內賽事賽會申請者，審查主辦單位核發成績證明正本、出場證明（團體種類）正本。
- (四) 本會審查申請者身分證明及參賽相關資料正本無誤後，正本退還，影本留存。

五、核發參加甄選通知書：

- (一) 申請資料繳驗後，確認完成申請手續者，由本會加蓋會戳後，當場核發甄選通知書（附件3）。
- (二) 甄選通知書核發後遺失者，須儘速至本會補辦。

六、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

- (一) 曾拒絕接受國家代表隊徵召者。
- (二) 曾受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以下簡稱中華奧會）、本會、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大專體總）、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高中體總）等單位判處禁賽確定，且禁賽處分至申請截止日仍未解除者。

柒、甄選須知

- 一、日期：111年3月25日（星期五），下午2時。
- 二、地點：新北市厚德國小體操館（住址：新北市三重區忠孝路1段70號）
- 三、申請者於甄選當日應攜帶身分證件及甄選通知書，於甄選地點辦理報到手續，經本會審查無誤後，始得參加甄選。

捌、甄選流程：

時間	甄選項目	說明
14：00至14：30	報到	參加甄選之選手報到
14：30至14：45	說明甄選流程及項目	向參加甄選之選手說明甄選相關流程及項目
14：45至15：15	熱身運動	選手實施熱身準備運動
15：15至16：00	體能檢測	實施體能檢測
16：00至16：10	休息	選手休息
16：10至17：00	技術檢測	實施技術檢測
17：00至17：10	提醒登錄事宜	業務承辦人員向參加甄選之選手提醒至內政部役政署系統登錄事宜
17：10	甄選結束	賦歸

玖、甄選項目及計分標準：(請依本格式自訂)

甄選項目	檢測項目	配分比	說明										
			成績	100	95	90	85	80	75	70	65	60	55
基本體能 (60)%	立定跳遠 (1分鐘) 2次取高者	15%	成績	100	95	90	85	80	75	70	65	60	55
			距離	260- 269	249- 254	242- 245	235- 238	229- 232	223- 226	216- 220	209- 213	198- 204	
	引體向上	15%	成績	100	95	90	85	80	75	70	65	60	55
			次數	25	23	20	18	15	13	10	9	8	7
			成績	50	45	40	35	30	25	20	15	10	5
			次數	6	5	4	3	2	1				
	10公尺x4 折返跑	15%	成績	100	95	90	85	80	75	70	65	60	55
			秒數	9.3	9.4	9.5	9.6	9.8	10.2	10.4	10.6	10.8	11.0
			成績	50	45	40	35	30	25	20	15	10	5
			秒數	11.2	11.4	11.6	11.8	12.0	12.4	12.8	13.2	13.6	14.0
	50公尺 速度跑	15%	成績	100	95	90	85	80	75	70	65	60	55
			秒數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成績	50	45	40	35	30	25	20	15	10	5
			秒數	7.4	7.5	7.6	7.7	7.8	7.9	8.0	8.2	8.4	8.6

專項技術測驗 (20)%	30秒 兔跳倒立 (從手倒立開始)	20%	成績	100	95	90	85	80	75	70	65	60	55
			次數	25	23	21	19	17	15	14	13	12	11
			成績	50	45	40	35	30	25	20	15	10	5
			次數	10	9	8	7	6	5	4	3	2	1
書面審查 (20)%	參加奧運會							20%			取個人或團體 最優一項評分		
	參加東亞運、亞運、世大運、世錦賽 取得前3名							20%					
	參加東亞運、亞運、世大運、世錦賽 取得前6名；或者個人進入決賽							18%					
	參加東亞運、亞運、世大運、世錦賽							16%					
	參加亞青、世青、青年奧運、世界中學 (高中)運動會獲得前3名							16%					
	參加亞青、世青、青年奧運、世界中學 (高中)運動會							14%					
	全國運動會							第一名14%					
								第二名12%					
								第三名9%					
	全國錦標賽、全國大專運動會 (大專錦標賽)							第一名12%					
第二名9%													
第三名7%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高中組							第一名12%						
							第二名5%						

※ 各該甄選項目內之主觀評比分數，不得多於各該甄選項目總分之20%。

※ 書面審查部分請協會自訂，惟須以配合本表格方式。

※ 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

拾、錄取方式：

- 一、錄取員額：1名、備取1名。
- 二、最低錄取標準70分。
- 三、錄取名單訂於111年4月8日（星期五）18時公告於教育部體育署官方網站（<http://www.sa.gov.tw>）。

拾壹、登錄作業：

取得教育部體育署核發111年儲備選手證明書之選手：

- 一、應於111年役男申請服替代役作業期間，先至內政部役政署網站（<http://www.nca.gov.tw>）「**一般替代役役男申請服指定役別機關作業資訊系統**」登錄個人基本資料及選服役別（公共行政役/體育體育專長-儲備選手類）、機關（教育部體育署），役別、機關一經選定送出系統後即不得再更改。
- 二、登錄個人基本資料後，將本證明書、身分證明文件及相關專長證明文件影本於預定截止申請日(以內政部公告日期為準)111年4月29日前以掛號郵寄內政部役政署（54071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21號）始完成申請手續（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其甄選順序依111年替代役體育專長-儲備選手類公告辦理。
- 三、前開二項申請手續，須於預定申請時間(以內政部公告日期為準)111年4月11日（星期一）上午8時起至4月29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完成，逾期不予受理。

拾貳、本規定經教育部體育署國111年3月4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1110008180號函備查在案，修正時亦同。

附件1 (甄選規定附件1) ※函送本署審核。

中華民國體操協會

111年替代役公共行政役 (體育專長-儲備選手類) 役男甄選報名表 (正表)

姓名		收件日		申請編號	申請運動種類 (專長項目或位置)			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脫帽照片 黏貼處
		年 月 日						
役男 基本 資料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體 位	最高學歷科 系所畢 (肄) 業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1) 住家：			(2) 行動電話：			
申請 資格 (擇 一)	年份	國際賽會名稱	比賽地點	比賽成績	國內賽會名稱	比賽地點	比賽成績	
證 明 文 件	具國家代表隊甄選資格				具國內賽會甄選資格			
	參加 年 賽會組訓單位當選證書及 主辦國參賽證明影本乙份				參加 年 賽會成績證明影本乙份 參加 年 賽會出場證明影本乙份			
<p>本人為廣續培訓及參賽以提升競技實力，謹依規定申請參加役男國家代表隊儲備選手甄選，並願意配合政策需要，依施訓單位規定接受培訓及參賽。</p> <p>此致</p> <p>中華民國 協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請人： 蓋章</p>								
※ 申 請 人 資 格 查 核	理事長		秘書長		承辦人	查核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得參加檢測。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規定，不予受理。 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曾拒絕接受國家代表隊徵召。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截止日前，申請者尚處於禁賽處分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附件2 (甄選規定附件2) ※協會留存。

中華民國體操協會

111年替代役公共行政役 (體育專長-儲備選手類) 役男甄選報名表 (副表)

姓名		收件日		申請編號	申請運動種類 (專長項目或位置)			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脫帽照片 黏貼處
		年 月 日						
役男基本資料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體位	最高學歷科系所畢 (肄) 業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1) 住家：			(2) 行動電話：			
申請資格 (擇一)	年份	國際賽會名稱	比賽地點	比賽成績	國內賽會名稱	比賽地點	比賽成績	
證明文件	具國家代表隊甄選資格				具國內賽會甄選資格			
	參加 年 賽會組訓單位當選證書及主辦國參賽證明影本乙份				參加 年 賽會成績證明影本乙份 參加 年 賽會出場證明影本乙份			
<p>本人為廣續培訓及參賽以提升競技實力，謹依規定申請參加役男國家代表隊儲備選手甄選，並願意配合政策需要，依施訓單位規定接受培訓及參賽。</p> <p>此致</p> <p>中華民國 協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請人： 蓋章</p>								
※申請人資格查核	理事長		秘書長		承辦人		查核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得參加檢測。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規定，不予受理。 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曾拒絕接受國家代表隊徵召。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截止日前，申請者尚處於禁賽處分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附件3 (甄選規定附件3)

中華民國體操協會

111年替代役公共行政役 (體育專長-儲備選手類) 役男甄選通知書

姓名	申請 編號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申請專長運動 項目或位置	最近三個月內二 吋脫帽照片黏貼 處
			年 月 日		
甄選時間	111年3月25日	甄選地點	新北市三重區厚德國民小學 體操館		
協 (總) 會業務承辦人姓名及電話			協 會 會 戳		
聯絡人：陳滢如 電 話：02-2752-0643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 一、為確保役男選手權益及簡化行政作業，申請選手請於甄選前電詢協 (總) 會是否辦理甄選。
- 二、請攜帶身分證及本通知書，於甄選當日辦理報到，參加甄選，未攜帶身分證及本通知書者不得參加甄選。